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泡沫包装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岱瑞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664461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64y40		
建设项目名称	泡沫包装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岱瑞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F9DED6Y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润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润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润刚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10MA3PW26U9M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国晓明	2017035370352013373004000751	BH032023	国晓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国晓明	报告全篇	BH032023	国晓明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10MA3PW26U9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泡沫包装生产技改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国晓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70352013373004000751，信用编号 BH03202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国晓明（信用编号 BH032023）（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25日





#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10MA3PW26U9M

1-1

名 称 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05 月 28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国晓明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新风街125号北进陶瓷产业园A座11层91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监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噪声专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评估；海洋房建设用仪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评估；环境应急处置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处置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仅限

《淄博市英威瑞泡沫包装有限公司+泡沫包装生产技改项目》使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7 月 24 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国晓明

证件号码：2017035370352013373004000751

女

出生年月：1984年04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70352013373004000751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B01251225XKL76008

单位编号	0307759987	单位名称	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工伤保险	2020年05月-2025年12月	3	
企业养老	2020年05月-2025年12月	3	
失业保险	2020年05月-2025年12月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 ZBRS39c991c5500e0ffc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12月31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国晓明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2	国晓明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3	国晓明		企业养老	202501-202512	

打印流水号: 37039B01251225XKL76008

系统自动生成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验真码: ZBRS39c991c5500e353g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泡沫包装生产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70391-89-02-3162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润刚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东张村北首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5' 19.452"，纬度 36° 48' 6.11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淄博市高新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2512-370391-89-02-316288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本项目产品为泡沫包装箱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为 2512-370391-89-02-316288。详见附件三。</p> <p><b>2. 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东张村北首，西高架桥路以东，南化工路以北，东</p>		

张化工区内，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7。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制约因素较少。

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接入方便。

###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与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内。详见附图六。

####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发文日期 2025.1.27）统计结果，高新区 2024 年细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O<sub>3</sub>）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所在处于不达标区。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和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连续几年均能够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预测，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涝淄河，系乌河支流，该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流水质状况，乌河三岔桥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满足水质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经现场勘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噪声通过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影响较小。

###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引入；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显示，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四宝山街道管控单元，根据《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320017，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1-1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li><li>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li><li>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li><li>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li><li>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li><li>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li><li>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值类和禁止准入类项目。</li><li>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li><li>项目按要求进行分类管控。</li><li>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li><li>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li><li>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覆盖。</li><li>本项目为技改项目。</li></ol>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li><li>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li><li>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总量替代要求。</li></ol>	符合

	<p>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 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 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7.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p> <p>8.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9.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p>	<p>3.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抽排。</p> <p>4.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排环境，不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 企业不涉及</p> <p>7. 企业不涉及</p> <p>8. 企业不涉及左侧所列活动</p> <p>9. 企业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p> <p>2.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 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6. 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p>1.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p> <p>2. 项目不涉及。</p> <p>3. 企业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 建立危废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p> <p>5. 项目不涉及。</p> <p>6. 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p> <p>3. 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4.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1. 本项目所在区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2.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p>3. 本项目不涉及。</p> <p>4. 本项目以蒸汽为热源，不燃煤</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可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

#### 4. 与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性

(1)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

表1-2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备案。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政策。	符合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项目将按要求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	符合
五、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在落实环保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已取得备案	符合
六、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2) 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鲁环委办〔2021〕30号文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b>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b>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
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项目不使用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符合
严格扬尘污染防治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施工。符合
<b>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b>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抽排。符合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强化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高点视频监控等新技术手段，定期开展重要水源地保护区遥感监测，掌握水源地及周边保护区范围内风险源现状及变化情况。新建水源要同步开展保护区划定，调整水源要同步修订水源保护区。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进程	本项目不位于水源保护区。符合
防控地下水水污染风险	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潜在污染源，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级及以上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位于水源保护区。项目区采取防腐防渗处理。符合
<b>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行动计划(2021-2025年)</b>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均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

<b>管理 严格 落实 农用 地安 全利 用</b>	<p>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p>	<p>项目不占用农田基本用地。 符合</p>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要求。

(3) 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 绿色 升级 行动	<p>(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二)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2025年，2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3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年6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6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3300万吨左右。</p> <p>(三)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p> <p>(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项目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涉气行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符合</p> <p>本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周围均为工厂企业。 符合</p> <p>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p>

(4) 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符合性

对照《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26日),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品制造业, 不属于目录中所列20项产业分类, 符合文件要求。

(5) 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鲁环发[2019]146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加强过程控制		
1.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对 VOCs 排放设备通过废气收集等措施有组织排放, 削减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 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 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均采用密封容器储存, 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收集措施。	符合
3.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高效工艺、密闭设备、连续化、自动化等措施,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
4.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 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 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废气, 在产气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经过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收集设施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5.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 VOCs 有机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二) 加强末端管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满足要求。	符合
--	--	----------------	----

(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运行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根据相关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封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地区，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检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控制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无合并排放情况。	符合

(7)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袋装密封装卸、运输。 厂区内均	符合

		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为硬化路面，不定时洒水降尘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项目所用原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	符合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器元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实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实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项目在废气产生环节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危废暂存间密闭。	符合
	加强精细化管控	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项目车间内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含 VOCs 物料使用台账，记录使用回收情况，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 项目基本情况</b></p> <p>(1) 企业情况</p> <p>淄博岱瑞泡沫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东张村北首，注册资本为 30 万人民币，成立于 2017 年 7 月，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泡沫制品的生产、销售。</p> <p>企业厂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东张村北首，宝山路与化工路交叉路口。现有项目为“泡沫包装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淄博岱瑞泡沫包装有限公司泡沫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2015]15 号），2015 年 5 月 5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淄高新环验[2015]44 号）。后因公司生产规模发生变化，增加了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密闭处理，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高新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回执》（淄高新环备案[2018]5 号）。企业于 2020 年 4 月首次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70303MA3F9DED6Y001W。</p> <p>因西侧宝山路修路占用原厂用地，企业将生产线挪至东侧空置厂房，并响应政府环保政策，将环保处理措施由 UV 光氧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项目性质、生产工艺、规模未发生变化，于 2023 年 3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因挪至隔壁，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调整后厂址与原厂址红线范围有重叠部分，不属于重新选址。</p> <p>(2) 项目由来</p> <p>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本项目拟在现有基础上增加 4 台成型机，将现有的 2 台烘干箱变更为 4 个烘干室，以提高产品的烘干质量及烘干效率。生产工艺不变，生产规模仍为年生产泡沫包装 100 万件。</p> <p>本项目生产原料仍为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产品为蔬菜、海鲜等食品用泡沫包装箱。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定结果如下：</p>
------	---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定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泡沫包装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岱瑞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东张村北首，宝山路与化工路交叉路口。厂区西侧为宝山快速路，北侧、东侧均为厂房，南侧为化工路。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新增投资 4%。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厂房面积为 3000 m<sup>2</sup>，内部设置有仓库、发泡区、成型区、烘干室等。本项目新增 4 台成型机，将现有的 2 个烘干箱更换为 4 个烘干室，达产后仍保持好年产泡沫包装 100 万件。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主要设施及工程特征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钢结构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生产区约 1500 m <sup>2</sup> ，设置发泡、成型、烘干等工序，原料、产品贮存区约 1500 m <sup>2</sup> 。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 1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厂区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抽排。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蒸汽	由淄博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给	依托现有
	制冷及供暖	办公室夏季制冷和冬季供暖均采用分体空调。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每个发泡机出口以及成型机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送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生产过程的间接蒸汽冷凝水送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依托现有及新建
	固废处置	①一般固废：项目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7m <sup>2</sup> )，收集暂存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废旧回收单位。 ②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	依托现有

		置。 ③危险废物：项目设置 1 间危废间(占地面积约为 3m <sup>2</sup> )，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3. 产品方案及性质

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备注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建成后全厂		
塑料泡沫	100	0	100	万件/年	规格尺寸根据订单要求改变
项目产品执行《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包装材料》（QB/T1649-2024）标准要求					

### 4. 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生产设备				
1	发泡机	2	2	蒸汽加热
2	泡沫成型机	8	12	增加 4 台，仍为蒸汽加热
3	空气压缩机	2	2	
4	冷却塔	2	2	
5	烘干箱	2	0	弃用，蒸汽加热
6	烘干室	0	4	代替烘干箱，仍为蒸汽间接加热
7	熟料仓	24	24	2.5m*2.5m*3m
8	蒸汽储罐	1	1	6m <sup>3</sup>
环保设备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二级活性炭吸附

### 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单位	储存方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原辅材料						
1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	500	500	t/a	车间内，吨包装袋装	
能源消耗						
2	水	107	204	m <sup>3</sup> /a		
3	电	15	17	万 kW.h/a		
4	蒸汽	600	600	t/a		

### 原辅材料性质

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是一种由聚苯乙烯珠粒制成的热塑性聚合物，遇

热会膨胀。这些微小的珠粒含有发泡剂，通常是戊烷，使其膨胀成轻质多孔的材料。EPS 树脂是生产具有优良缓冲和绝缘性能的泡沫产品的原材料。

EPS 树脂用途广泛、耐用且重量轻，适用于包装、建筑隔热和模塑产品等各种应用。其闭孔结构具有耐热性、防潮性和减震性，使其成为需要能源效率、产品保护和可持续制造解决方案的行业的首选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 EPS 塑料颗粒外观为白色球形固体颗粒，轻微碳氢化合物气味，粒径 0.25~2.5mm，相对密度 1.03，堆积密度约 610kg/m<sup>3</sup>，软化温度 212F(100°C)，裂解温度 250~255°C。由聚苯乙烯 93~96%，戊烷(发泡剂)：4~6.8% 组成，残留苯乙烯≤0.6%，含水量≤1.0%，符合我国轻工行业标准《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QB/T4009-2010)中的相关规定。

## 6.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和生活用水，新鲜水部分由市政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204m<sup>3</sup>/a。

#### ① 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项目在成型工序需要用水对物料进行冷却。冷却水存于循环水池内，循环利用，因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循环水量为 5m<sup>3</sup>/d，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项目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150t/a，由蒸汽冷凝水补充 96t/a，剩余 54t/a 由新鲜水补充。

#### ② 生活用水：

项目技改后劳动定员为 10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平均日用水定额为 50L/人·日，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sup>3</sup>/d (150m<sup>3</sup>/a)。

### (2) 排水

项目蒸汽冷凝水作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利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补充损耗，无外排废水。因此，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0.4m<sup>3</sup>/d (120m<sup>3</sup>/a)，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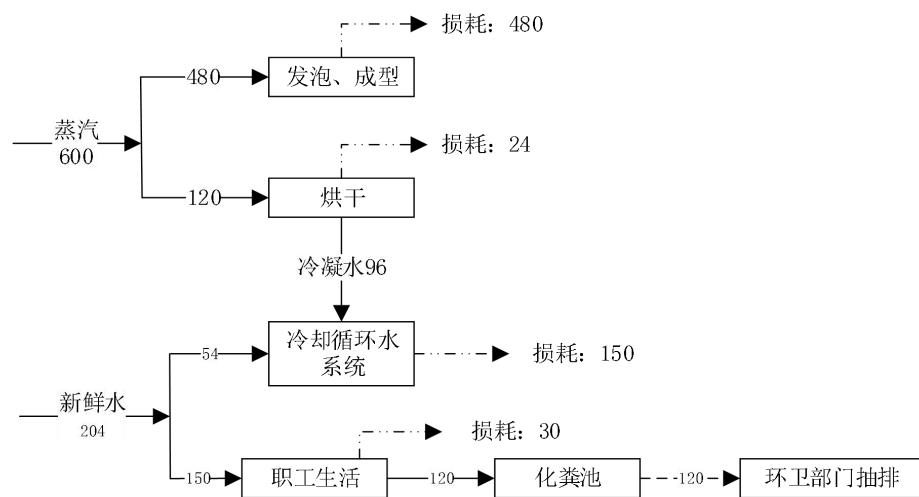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3) 供电

项目技改前用电量为 15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 技改后新增用电量 2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 引自市政供电线路, 厂内设配电系统。

### (4) 蒸汽

项目蒸汽用量为 600t/a, 根据企业运行情况, 发泡、成型工段蒸汽直接加热物料, 蒸汽在发泡、成型过程中全部耗散, 这两个工段蒸汽用量约占蒸汽总用量的 80%, 则蒸汽耗散量为 480t/a。烘干工段将成型制品送至烘干室内烘干, 蒸汽间接加热。此工段蒸汽用量约占蒸汽总用量的 20%, 在余热利用管道中变为冷凝水, 冷凝水回收率约为 80%, 约 96t/a, 烘干过程产生的蒸汽冷凝水进入循环水箱循环使用。

## 7.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 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 采用一班制, 每班日工作 8h, 全年工作 300d, 2400h/a。

## 8.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厂房一间, 西侧布置生产区, 东侧为仓储区。

生产区从北往南依次为发泡区(含原料区)、成型区和烘干区。危废间位于厂区大门处。

项目区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办公区位于厂房南侧, 不位于生产区下风

向。

项目区规划合理，布置紧凑，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短捷，节约用地，方便管理，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构筑物的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且设备数量较少。施工期短，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生产工艺

项目技改前后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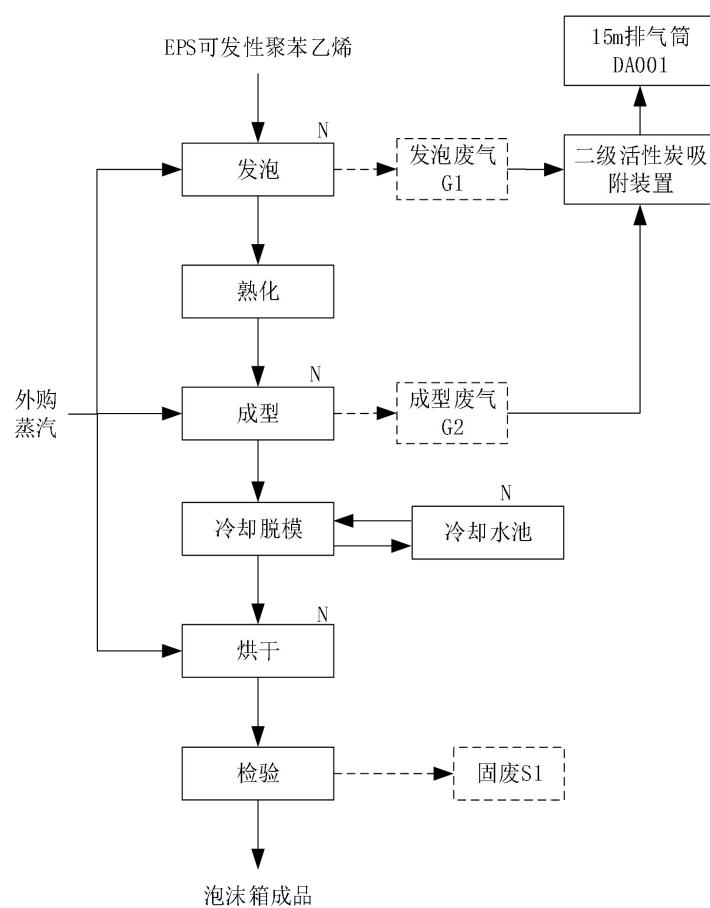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 发泡

将装有 EPS 颗粒的吨包袋放置上料口，负压吸入全封闭间歇式发泡机内。通入直接蒸汽，控制温度为 90-100℃，此温度下聚苯乙烯呈软化状态，每次加热时间 1min 左右，加热过程中聚苯乙烯分子中自由空间内的发泡剂戊烷蒸发成气体，形成许多封闭的小气泡，均匀的分布在模具里的空隙中，使得模具中的原料体积可增大 5~50 倍，形成料球。该过程属于物理发泡过程。

此过程会产生发泡废气 G<sub>1</sub>(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计)和设备运行噪声。

#### (2) 熟化

项目使用风机将预发好的颗粒通过管道吹入熟化料仓，使之自然冷却，在料仓中常温熟化 4~8h 后待用。

#### (3) 成型、脱模

熟化后的颗粒从进料口通过成型机负压风机抽吸到成型机顶部料桶。通过自动控制系统进入成型机内的模具中，将充满粒料的模腔密闭并加热，珠粒受热软化(用蒸汽直接通入塑料颗粒中加热，温度控制在 120~140℃左右，时间为 30s~1min)，使泡孔膨胀至填满相互间的空隙，并粘结成均匀的泡沫体。产品成型后，通过冷却水直接冷却脱模，不需要添加脱模剂。

此过程会产生成型废气 G<sub>2</sub>(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计)和设备运行噪声。

冷却工段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 (4) 烘干

刚脱模的泡沫制品表面及内部含一定水分，为保证产品质量，需要去除水分。

人工将脱模后的成品搬运至烘干室内，使用蒸汽间接供热，烘干时间为 4~8h，温度保持在 55~60℃。烘干后的产物运至产品贮存区待售。

烘干主要用去烘干水分，烘干温度低，苯乙烯、戊烷均属于易挥发物质，在发泡、成型工序已挥发出来，烘干工序不产生有机废气，排放废气主要为水汽。

#### (5) 质检

对产品进行外观检查，检查表面是否平整、有无气泡、裂纹等缺陷。质检合格的产品存放在干燥、通风的仓库中，等待出售。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sub>2</sub>)。

### 2. 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治理措施
废	G1	发泡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G2	成型	有机废气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处理后, DA001 排放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sub>5</sub> 、SS 等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抽排
		N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等。
		S1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危废间暂存, 资质单位处置
		S2	产品检验	不合格品	泡沫包装产品	一般固废间暂存, 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S3	生产过程	废弃包装物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间暂存, 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等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p> <p>企业现有项目为“泡沫包装生产项目”，该项目于2015年3月2日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淄博岱瑞泡沫包装有限公司泡沫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2015]15号), 2015年5月5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淄高新环验[2015]44号)。详见附件五及附件六。</p> <p>后因公司生产规模发生变化，增加了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密闭处理，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8年2月24日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高新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回执》(淄高新环备案[2018]5号)。详见附件五。</p> <p>企业于2020年4月首次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70303MA3F9DED6Y001W。2023年3月将环保处理措施由UV光氧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最近一次变更为2024年2月，有效期至2029年2月。详见附件七。</p> <p><b>二、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情况</b></p> <p>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与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相同，技改前后未发生变化，详见技改项目工艺。</p> <p><b>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b></p> <p>根据现场踏勘，废气治理设施已由UV光氧处理系统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因此，本次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引用企业例行监测报告中相关数据。具体如下：</p>					

###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放口 DA001 排放。

根据《淄博岱瑞泡沫包装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山东致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致信检字(2025)第 072502 号，2025 年 8 月 13 日），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0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301\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Ⅱ时段排放限值，即浓度 $\leqslant 60\text{mg}/\text{m}^3$ ，速率 $\leqslant 3.0\text{kg}/\text{h}$ 。

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16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Ⅱ时段排放限值，即浓度 $\leqslant 5\text{mg}/\text{m}^3$ ，速率 $\leqslant 0.3\text{kg}/\text{h}$ 。

按年运行 2400h 计，VOCs 年排放量为  $0.007\text{t}/\text{a}$ ，甲苯排放量为  $0.00039\text{t}/\text{a}$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80%，则 VOCs 年排放量为  $0.009\text{t}/\text{a}$ ，甲苯为  $0.00048\text{t}/\text{a}$ 。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大气，根据《检测报告》，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48\text{mg}/\text{m}^3$ ，甲苯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0.001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leqslant 2.0\text{mg}/\text{m}^3$ ，甲苯 $\leqslant 0.2\text{mg}/\text{m}^3$ 。

###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ext{t}/\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BOD<sub>5</sub>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空压机、泵类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text{~}85\text{dB(A)}$  之间。

根据《检测报告》中 2025 年 7 月 30 日对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9\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text{dB(A)}$ ，夜间  $55\text{dB(A)}$ 。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如下：

#### ① 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900-039-49，根据企业台账，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1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所用活性炭为柱状活性炭，根据活性炭检测报告（附件九），吸附碘值为 $851\text{mg/g} > 800\text{mg/g}$ 标准要求。

#### ②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固废代码为900-099-S59。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 ③ 废包装物（S3）

生产过程产生一定的废包装物，主要为包装袋，产生量为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固废代码为900-099-S59。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 ④ 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5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text{kg/人.d}$ 计，计算得产生量为0.75t/a。厂区内设若干垃圾桶集中收集，之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均处置措施完善、去向明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三废”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现有项目监测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VOCs	0.007	/
废水	COD、氨氮	0	无废水外排
固废	废活性炭	4.5	资质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	0.15	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包装物	0.05	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0.75	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现有工程 VOCs 监测排放量为0.007t/a，运行负荷为80%，折算成满负荷运行行为0.009t/a，未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

#### 五、现有工程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 1. 存在的问题：

项目原料为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不含苯、二甲苯，含有少量残留的苯乙烯、甲苯、乙苯。现有环保手续中未进行辨识。

## 2. 整改措施

本次环评对苯乙烯、乙苯进行补充辨识。详见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h4> <p>(1) 常规因子</p>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发文日期2025.1.27)统计结果,2024年,全市良好天数238天(国控),同比增加19天。重污染天数4天,同比减少4天。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13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8.3%;二氧化氮(NO<sub>2</sub>)3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9%;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0%;细颗粒物(PM<sub>2.5</sub>)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4%;一氧化碳(CO)1.2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9.1%;臭氧(O<sub>3</sub>)194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0%。全市综合指数为4.68,同比改善2.7%。其中,高新区空气环境质量指标如下:</p>					
	<p>表3-1 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一览表</p>					
	污染因子	2024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SO <sub>2</sub>	10	60	17%		
	NO <sub>2</sub>	30	40	75%		
	PM <sub>10</sub>	70	70	100%		
	PM <sub>2.5</sub>	40	35	114%		
	CO	1100	4000	28%		
	O <sub>3</sub>	198	160	124%		
由上表分析可知,细颗粒物(PM <sub>2.5</sub> )、臭氧(O <sub>3</sub> )浓度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PM <sub>2.5</sub>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排放过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检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检测数据”。VOCs和苯乙烯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不需要监测。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涝淄河，系乌河支流，该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流水质状况，乌河三岔桥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满足标准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5）》，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据现场调查，项目附近无明显高噪声源，周边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详见附图8。

##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在已有厂区进行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产业园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 5.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抽排；项目生产车间、污水管线、危废间等场所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东张村	南	4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用地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1、废气</b></p> <p>有组织排放的 VOCs、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苯乙烯、乙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 表 2 中排放限值。</p> <p>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p> <p>无组织排放的 VOCs、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 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新建项目厂界标准值</p> <p>厂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具体数值如下表:</p>				
	<b>表3-3 废气排放标准</b>				
	<b>《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执行标准
	VOCs	60mg/m <sup>3</sup>	3.0kg/h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甲苯	5mg/m <sup>3</sup>	0.3kg/h	0.2mg/m <sup>3</sup>	
	苯乙烯	20mg/m <sup>3</sup>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
	乙苯	50mg/m <sup>3</sup>	/	/	
	<b>《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b>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b>《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b>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改扩建	
	苯乙烯	mg/m <sup>3</sup>		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b>《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b>2、废水</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抽排。</p>					

###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执行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运行期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5、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标识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b>1. 总量控制对象</b></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以及《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sub>2</sub>、烟（粉）尘、NO<sub>x</sub>、COD、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列为总量控制对象。</p> <p><b>2. 总量控制指标</b></p> <p>(1) 废水</p> <p>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抽排，无需申请总量。</p> <p>(2) 废气</p> <p>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以及《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消减替代。本项目所在高新区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需进行2倍消减替代。</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5 废气三本账核算</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8 1253 1399 1356"> <thead> <tr> <th>现有项目环评排放情况</th><th>现有项目检测数据</th><th>技改项目排放量</th><th>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0.052</td><td>0.009</td><td>0.009</td><td>0.009</td></tr> </tbody> </table> <p>*现有项目检测数据为折算满负荷数据</p> <p>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技改后，全厂排放量未超过现有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排放量，无需申请总量。</p>	现有项目环评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检测数据	技改项目排放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0.052	0.009	0.009	0.009
现有项目环评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检测数据	技改项目排放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0.052	0.009	0.009	0.00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仅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本次环评对施工期影响不予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b></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VOCs（含苯乙烯、甲苯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污染物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有组织排放口名称</th> </tr> <tr> <th>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废气量 m<sup>3</sup>/h</th> <th>收集效率%</th> <th>去除率%</th> <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发泡、成型工序</td> <td>VOCs 苯乙烯 甲苯</td> <td>有组织</td> <td>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td> <td>498</td> <td>90</td> <td>77</td> <td>是</td> <td>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td> </tr> <tr> <td>2</td> <td>厂界</td> <td>VOCs 苯乙烯 甲苯</td> <td>无组织</td> <td>加强车间、装置气密性，加强生产管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排入环境空气 /</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有组织排放口名称</td> <td>编号</td> <td>地理坐标</td> <td>类型</td> <td>高度</td> <td>内径</td> <td>温度</td> </tr> <tr> <td>有机废气排放口</td> <td>DA001</td> <td>经度118.08846°，纬度36.80203°</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15m</td> <td>0.20</td> <td>常温</td> </tr> </table>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设施名称及工艺	废气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发泡、成型工序	VOCs 苯乙烯 甲苯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	498	90	77	是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2	厂界	VOCs 苯乙烯 甲苯	无组织	加强车间、装置气密性，加强生产管理	/	/	/	/	排入环境空气 /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内径	温度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经度118.08846°，纬度36.80203°	一般排放口	15m	0.20	常温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设施名称及工艺	废气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发泡、成型工序	VOCs 苯乙烯 甲苯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	498	90	77	是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2	厂界	VOCs 苯乙烯 甲苯	无组织	加强车间、装置气密性，加强生产管理	/	/	/	/	排入环境空气 /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内径	温度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经度118.08846°，纬度36.80203°	一般排放口	15m	0.20	常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源强核算VOCs、甲苯采用类比法，苯乙烯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4-3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工序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工艺	处理效率(%)	废气量(m³/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发泡、成型工序	DA001	VOCs	0.031	0.013	33	密闭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77	498	0.009	0.00301	7.59	2400
			苯乙烯	0.0027	0.0011	2.26				0.0006	0.00026	0.52	2400
			甲苯	0.0021	0.00087	1.79				0.00048	0.0002	0.411	2400
	发泡、成型工序	无组织排放	VOCs	0.003	/	<2.0	装置密闭，车间密闭，加强生产管理	/	/	0.003	/	<2.0	2400
			苯乙烯	0.0003	/	<5.0		/	/	0.0003	/	<5.0	2400
			甲苯	0.0002	/	<0.2		/	/	0.0002	/	<0.2	2400

表4-4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工序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名称		速率限值(kg/h)	浓度限值(mg/m³)			
发泡、成型工序	DA001	VOCs	0.00301	7.5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1中其他行业Ⅱ时段排放限值		3.0	60	达标		
		甲苯	0.0002	0.411			5	0.3	达标		
		苯乙烯	0.00026	0.5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2中排放限值		/	20	达标		
发泡、成型工序	无组织排放	VOCs	/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2.0	达标		
		甲苯	/	<0.2			/	0.2	达标		

			苯乙烯	/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中新建项目厂 界标准值	/	5.0	达标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3. 源强核算过程</h3>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为 EPS 颗粒，主要成分为聚苯乙烯及发泡剂。																																																																			
	聚苯乙烯为高分子有机聚合物，热分解温度在 350~400℃，由于生产工序温度约 100℃，未达到聚苯乙烯分解温度，故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的甲苯、乙苯、苯乙烯。发泡剂主要成分为戊烷，沸点为 38℃，加热过程会有少量挥发。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戊烷发泡剂挥发，以及原料中残留的甲苯、乙苯、苯乙烯受热挥发，均以 VOCs 计。																																																																			
	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技改前后原料使用及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污染物产生情况不变，现有处理装置满足技改需求。																																																																			
	<h4>(1) VOCs 有组织排放情况</h4>																																																																			
	VOCs 产排情况类比现有项目产排情况。技改前后项目原料、工艺、生产规模、废气治理设施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具有类比可行性。																																																																			
	企业近期例行监测报告结果如下：																																																																			
	<b>表4-5 VOCs监测结果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检测点位</th><th colspan="3">废气排气筒（进口）</th></tr> </thead> <tbody> <tr> <td>检测日期</td><td colspan="3">2025年7月30日</td></tr> <tr> <td>检测次数</td><td>1</td><td>2</td><td>3</td></tr> <tr> <td>高度 (m)</td><td colspan="3">——</td></tr> <tr> <td>直径 (m)</td><td colspan="3">0.20</td></tr> <tr> <td>烟温 (℃)</td><td>33.6</td><td>32.6</td><td>33.4</td></tr> <tr> <td>废气量 (Nm<sup>3</sup>/h)</td><td>524</td><td>509</td><td>521</td></tr> <tr> <td>VOCs产生浓度 (mg/m<sup>3</sup>)</td><td>26.3</td><td>26.5</td><td>25.7</td></tr> <tr> <td>VOCs产生速率 (kg/h)</td><td>0.0138</td><td>0.0135</td><td>0.0134</td></tr> <tr> <th>检测点位</th><th colspan="3">废气排气筒（出口）</th></tr> <tr> <td>检测次数</td><td>1</td><td>2</td><td>3</td></tr> <tr> <td>高度 (m)</td><td colspan="3">15.0</td></tr> <tr> <td>直径 (m)</td><td colspan="3">0.20</td></tr> <tr> <td>烟温 (℃)</td><td>31.7</td><td>31.7</td><td>32.1</td></tr> <tr> <td>废气量 (Nm<sup>3</sup>/h)</td><td>496</td><td>496</td><td>503</td></tr> <tr> <td>VOCs浓度 (mg/m<sup>3</sup>)</td><td>6.07</td><td>5.86</td><td>5.97</td></tr> <tr> <td>VOCs排放速率 (kg/h)</td><td>0.00301</td><td>0.00291</td><td>0.00300</td></tr> </tbody> </table>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30日			检测次数	1	2	3	高度 (m)	——			直径 (m)	0.20			烟温 (℃)	33.6	32.6	33.4	废气量 (Nm <sup>3</sup> /h)	524	509	521	VOCs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26.3	26.5	25.7	VOCs产生速率 (kg/h)	0.0138	0.0135	0.0134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次数	1	2	3	高度 (m)	15.0			直径 (m)	0.20			烟温 (℃)	31.7	31.7	32.1	废气量 (Nm <sup>3</sup> /h)	496	496	503	VOCs浓度 (mg/m <sup>3</sup> )	6.07	5.86	5.97	VOCs排放速率 (kg/h)	0.00301	0.00291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30日																																																																			
检测次数	1	2	3																																																																	
高度 (m)	——																																																																			
直径 (m)	0.20																																																																			
烟温 (℃)	33.6	32.6	33.4																																																																	
废气量 (Nm <sup>3</sup> /h)	524	509	521																																																																	
VOCs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26.3	26.5	25.7																																																																	
VOCs产生速率 (kg/h)	0.0138	0.0135	0.0134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次数	1	2	3																																																																	
高度 (m)	15.0																																																																			
直径 (m)	0.20																																																																			
烟温 (℃)	31.7	31.7	32.1																																																																	
废气量 (Nm <sup>3</sup> /h)	496	496	503																																																																	
VOCs浓度 (mg/m <sup>3</sup> )	6.07	5.86	5.97																																																																	
VOCs排放速率 (kg/h)	0.00301	0.00291	0.00300																																																																	
检测期间企业运行负荷为 80%，则满负荷情况下，VOCs 产排情况如下：																																																																				
<b>表4-6 VOCs产排情况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检测数据</th><th>折算满负荷</th></tr> </thead> <tbody> <tr> <td>浓度 (mg/m<sup>3</sup>)</td><td>6.07</td><td>7.59</td></tr> <tr> <td>排放速率 (kg/h)</td><td>0.00301</td><td>0.0038</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检测数据	折算满负荷	浓度 (mg/m <sup>3</sup> )	6.07	7.59	排放速率 (kg/h)	0.00301	0.0038																																																											
项目	检测数据	折算满负荷																																																																		
浓度 (mg/m <sup>3</sup> )	6.07	7.59																																																																		
排放速率 (kg/h)	0.00301	0.0038																																																																		

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排放浓度为  $7.59\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9\text{t}/\text{a}$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速率限值  $3.0\text{kg}/\text{h}$ ）。

## （2）甲苯、乙苯、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情况

甲苯源强核算采用类比法，乙苯、苯乙烯源强核算采用系数法。

### ① 甲苯

甲苯产排情况类比现有项目产排情况。

企业近期例行监测报告结果如下：

**表4-7 甲苯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1	2	3
高度 (m)	15.0		
直径 (m)	0.20		
烟温 (℃)	31.7	31.7	32.1
废气量 (Nm <sup>3</sup> /h)	496	496	503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11	0.329	0.315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0154	0.000163	0.000158

检测期间企业运行负荷为 80%，则满负荷情况下，甲苯排放情况如下：

**表4-8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检测数据	折算满负荷
浓度 (mg/m <sup>3</sup> )	0.329	0.411
排放速率 (kg/h)	0.000163	0.0002

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排放浓度为  $0.411\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048\text{t}/\text{a}$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浓度限值  $5\text{mg}/\text{m}^3$ ，速率限值  $0.3\text{kg}/\text{h}$ ）。

### ② 乙苯及苯乙烯

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9 年 9 月第 19 卷第 9 期)的研究结论，在 100 摄氏度条件下，产生的乙苯浓度为未检出，因此，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仅在后期管理中考核达标排放。

根据《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QB/T4009-2010)可知，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中残留单体苯乙烯含量≤0.6%，本次环评按苯乙烯单体含量 0.6% 计，以全部挥发考虑，原料 EPS 使用量为  $500\text{t}/\text{a}$ ，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3\text{t}/\text{a}$ 。

废气经气罩收集后，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 90% 计，处理效率类比现有处理效率为 77%（平均值），则排放量为  $0.0006\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026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15m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速率限值6.5kg/h)，企业风机风量取均值为498m<sup>3</sup>/h，则排放浓度为0.52mg/m<sup>3</sup>。

参照同类项目，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速率限值(2000无量纲)。

### (3) 无组织排放情况

依据排放量倒推 VOCs 产生量为 0.034t/a，甲苯产生量为 0.002t/a，收集效率按 90%计，则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甲苯为 0.0002t/a。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

类比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48mg/m<sup>3</sup>，甲苯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0.0015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VOCs<2.0mg/m<sup>3</sup>，甲苯<0.2mg/m<sup>3</sup>)；

采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软件预测，本项目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限值要求(苯乙烯: 5.0mg/m<sup>3</sup>、臭气浓度: 20(无量纲))；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sup>3</sup> 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sup>3</sup>)。

##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通过分析，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检修时，此次评价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9 污染源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h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发泡、成型、烘干工序	VOCs	33	0.013	1 次/年	1	60	3.0
	苯乙烯	2.26	0.0011	1 次/年	1	20	20
	甲苯	1.79	0.00087	1 次/年	1	5	0.3

由上表看出，非正常排放时 VOCs、苯乙烯浓度未排放超标，但排放浓度增大。由于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次数较少，且排放时间较短，建设单位能够及时采取措施

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避免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 5. 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生产车间密闭，设备密闭，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附录 A.2 中所用可行技术。

### 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涉及的区域超标因子为细颗粒物 (PM<sub>2.5</sub>)、臭氧 (O<sub>3</sub>)。针对区域 PM<sub>2.5</sub> 超标现象，高新区认真落实一系列治理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改善。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对废气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工艺，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小，故拟建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7.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使用聚氯乙烯，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 等规定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DA001	VOCs	半年一次
		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厂界	VOCs、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厂区外	VOCs	每年一次

## 二、废水

### 1、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依托现有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 三、噪声

### 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依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本项目噪声源为空压机、冷却塔以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75~105dB（A）。采取的噪音防治措施有：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依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隔声房、墙壁隔声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p> <p><b>表4-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4">序号</th><th rowspan="2">建筑物名称</th><th rowspan="2">声源名称</th><th rowspan="2">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th><th rowspan="2">声源控制 措施</th><th colspan="2">空间相对 位置/m</th><th colspan="2">距室内边 界距离/m</th><th colspan="4">室内边界 声级/dB(A)</th><th>运行 时段</th><th>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th><th colspan="4">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th></tr> <tr> <th>X</th><th>Y</th><th>Z</th><th>东</th><th>南</th><th>西</th><th>北</th><th>东</th><th>南</th><th>西</th><th>北</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生产车间</td><td>空压机</td><td>105</td><td>空压机房隔声 基础减振</td><td>-19</td><td>112</td><td>1</td><td>5</td><td>5</td><td>12</td><td>3</td><td>91</td><td>91</td><td>83</td><td>95</td><td rowspan="2">昼间 (8: 00 -17: 00)</td><td>33</td><td>58</td><td>58</td><td>50</td><td>62</td><td>1</td></tr> <tr> <td>2</td><td>生产车间</td><td>活性炭风机</td><td>75</td><td>隔声、减振</td><td>-13</td><td>107</td><td>1</td><td>70</td><td>40</td><td>2</td><td>3</td><td>38</td><td>43</td><td>69</td><td>65</td><td>25</td><td>13</td><td>30</td><td>39</td><td>26</td><td></td></tr> </tbody> </table> <p>注：厂区最南侧坐标为(0,0,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p> <p><b>表4-1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声源名称</th><th rowspan="2">规格型号</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th rowspan="2">声功率级 /dB (A)</th><th colspan="4">声源控制措施</th><th rowspan="2">运行时段</th></tr> <tr> <th>X</th><th>Y</th><th>Z</th><th colspan="5"></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冷却塔 1</td><td>100m<sup>3</sup>/h</td><td>-24</td><td>103</td><td>1</td><td>80</td><td colspan="4">基础减震、消声器、隔声罩</td><td rowspan="2">昼间 (8: 00-17: 00)</td></tr> <tr> <td>2</td><td>冷却塔 2</td><td>100m<sup>3</sup>/h</td><td>-24</td><td>105</td><td>1</td><td>80</td><td colspan="5">基础减震、消声器、隔声罩</td></tr> </tbody> </table> <p>注：厂区最南侧坐标为(0,0,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p>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空压机	105	空压机房隔声 基础减振	-19	112	1	5	5	12	3	91	91	83	95	昼间 (8: 00 -17: 00)	33	58	58	50	62	1	2	生产车间	活性炭风机	75	隔声、减振	-13	107	1	70	40	2	3	38	43	69	65	25	13	30	39	26		序号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1	100m <sup>3</sup> /h	-24	103	1	80	基础减震、消声器、隔声罩				昼间 (8: 00-17: 00)	2	冷却塔 2	100m <sup>3</sup> /h	-24	105	1	80	基础减震、消声器、隔声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空压机	105	空压机房隔声 基础减振	-19	112	1	5	5	12	3	91	91	83	95	昼间 (8: 00 -17: 00)	33	58	58	50	62	1																																																																																																
	2	生产车间	活性炭风机	75	隔声、减振	-13	107	1	70	40	2	3	38	43	69	65	25		13	30	39	26																																																																																																		
序号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1	100m <sup>3</sup> /h	-24	103	1	80	基础减震、消声器、隔声罩				昼间 (8: 00-17: 00)																																																																																																													
2	冷却塔 2	100m <sup>3</sup> /h	-24	105	1	80	基础减震、消声器、隔声罩																																																																																																																	

## 2. 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p(ro)}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o)}$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Q / 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_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 (T) + 10 \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g = 10 \lg(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 （2）参数的确定

###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Adiv）

a、点声源：  $Adiv = 20 \lg (r/r_o)$

式中： r—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_o$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m。

b、有限长线声源（设线声源长为  $L_o$ ）

当  $r > L_o$ ，且  $r_o > L_o$  时：  $Adiv = 20 \lg (r/r_o)$

当  $r < L_o/3$ ，且  $r_o < L_o/3$  时：  $Adiv = 10 \lg (r/r_o)$

当  $L_o/3 < r < L_o$ ，且  $L_o/3 < r_o < L_o$  时：  $Adiv = 15 \lg (r/r_o)$

c、面声源（设面声源高度为 a，长度为 b，且 a < b）

当  $r < a/3$  时，且  $r_o < a/3$  时：  $Adiv = 0$

当  $a/3 < r < b/3$ ，且  $a/3 < r_o < b/3$  时：  $Adiv = 10 \lg (r/r_o)$

当  $b/3 < r < b$ ，且  $b/3 < r_o < b$  时：  $Adiv = 15 \lg (r/r_o)$

当  $b < r$  时，且  $b < r_o$  时：  $Adiv = 20 \lg (r/r_o)$

###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 (r - r_o) / 100$$

式中：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20~25dB (A)。

### ④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 = 5 \lg (r/r_o)$$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 (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9.95	57.20	1.2	昼间	34.20	65	达标
南侧	-32.18	79.53	1.2	昼间	44.63	65	达标
西侧	-33.19	109.53	1.2	昼间	54.96	65	达标
北侧	-19.34	115.36	1.2	昼间	58.27	65	达标

厂区最南侧点坐标为 (0,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企业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相关要求，厂区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4-14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方位	监测频次

	昼间 Leq	厂界	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企业夜间不生产						
<b>四、固体废物</b>						
(一)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如下:						
⑤ 废活性炭 (S1)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900-039-49。企业技改前后废气产排情况不变，因此，依据企业台账，活性炭产生量为0.1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所用活性炭为柱状活性炭，根据活性炭检测报告（附件九），吸附碘值为851mg/g>800mg/g标准要求。						
⑥ 不合格品 (S2)						
生产过程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固废代码为900-099-S59。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⑦ 废包装物 (S3)						
生产过程产生一定的废包装物，主要为包装袋，产生量为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固废代码为900-099-S59。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⑧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增至 1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计算得产生量为 1.5t/a。厂区内设若干垃圾桶集中收集，之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b>表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b>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拟采取治理措施
S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15	危废间暂存， 资质单位处置
S2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15	一般固废间内暂存， 物质回收单位处理
S3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5	一般固废间内暂存， 物质回收单位处理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1.5	收集后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二)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南部设置 3m<sup>2</sup>危废仓库 1 座，及 7 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 1 座。

本次环评针对固体废物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并记录台账。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①贮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做到防雨和防晒。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袋装密闭储存。危废库内设置托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不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示。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②运输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运输通道均已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委托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

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综上分析，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应规定；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五、土壤、地下水

###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本次项目厂区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如下：

- (1) 生产车间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并采取防腐防渗处理；
- (2) 建设单位在成型工序四周设有围堰及导流槽，将日常生产中的跑冒滴漏废水进行导流收集；
- (3) 项目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

### 2、分区防防措施

项目车间进行重点防渗，具体情况如下：

表4-16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间、化粪池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防渗处理

### 3、跟踪监测要求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在贯彻落实上述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属于工业聚集区外建设项目用地项目，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七、环境风险分析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规定的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为I。

## 2.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 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识别应包括生产设施和危险物质的识别、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的识别(如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等)以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的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在生产中电气设备等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会引起火灾事故，火灾事故发生后可能导致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烟气污染、CO污染和热辐射，环保设施维护和使用不当引起环境污染。具体如下：

表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设施	生产装置	/	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附近居民	/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苯乙烯、甲苯、乙苯	泄漏	大气	大气、附近居民	吸附装置故障，有机废气超标排放
3	环保设施	化粪池	生活污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附近居民	污染周边环境
4		危废间	废活性炭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附近居民	污染周边环境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 2) 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防火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 3) 加强设备等的日常巡视与管理维护，记录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备齐易损件的备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 消防设备应该放置在厂区生产及其他各角落，车间应多放置，灭火器和消防沙及移动的小型灭火设备配备要齐全。
- 6) 为了防止火灾，公司必须在车间等外设警示牌，禁止吸烟，严禁烟火。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 (2)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消除事故隐患，企业应制定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具体应急预案内容可参考下表。

**表4-18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危废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检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检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6、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甲苯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
		苯乙烯、乙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VOCs、甲苯	加强装置及车间密闭性，加强生产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外	VOCs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间内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包装物作为一般固废有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涉水设备周边设导流槽对收集的废水进行导流收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改造，无新增建设用地，无新增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人员规范操作；设置安全防护系统，包括消防系统、防雷防静电系统、泄漏报警装置、应急器材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做好排污口管理，设置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图形标志。相关图形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设置。

项目运营期内，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的运行情况等相关内容记录于档案。

#### 4. 排污许可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登记管理内容变更。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009	/	/	0.009	/	0.009	0
	苯乙烯	/	/	/	0.0006	/	0.0006	+0.0006
	甲苯	0.00048	/	/	0.00048	/	0.00048	0
一般工业	废包装物	0.05	/	/	0.05	/	0.05	0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15	/	/	0.15	/	0.1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5	/	/	0.15	/	0.15	0
其他	生活垃圾	0.75	/	/	1.5	/	1.5	+0.7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附件一 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泡沫包装生产技术项目”需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我公司将提供项目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并协助现场踏勘、程序性工作。

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其他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备案证明

2025/12/18 11:46

政务服务网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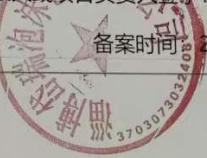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岱瑞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润刚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3MA3F9DED6Y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12-370391-89-02-316288		
	项目名称	泡沫包装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高新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厂房面积为3000m <sup>2</sup> , 内部设置有仓库、发泡区、成型区、烘干室等新增4台成型机新增2个烘干室。项目建成后, 不新增产能, 达产后年产泡沫包装100万件。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东张村北首		
	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刘润刚	联系电话	13853302570	

**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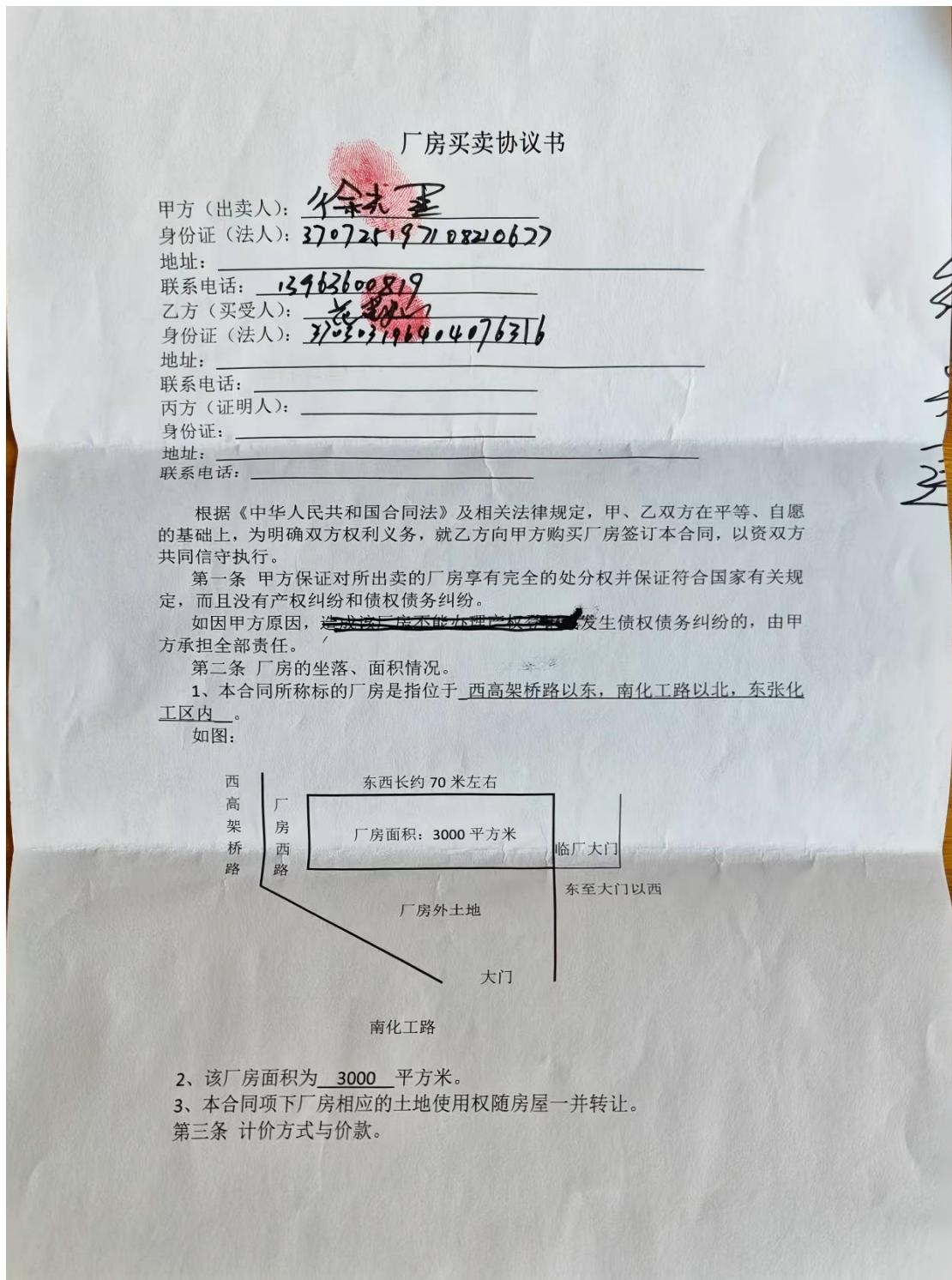
淄博岱瑞泡沫包装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 2025-12-10



#### 附件四 租赁协议



厂房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1650000 元整(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另乙方需每年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厂房土地使用费。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土地使用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列方式付款：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一次性付清厂房交易总价款人民币 165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给甲方；

2、乙方于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向甲方支付当年的土地使用费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3、土地使用权期限与甲方和东张村签订的土地权使用期限相同。

第五条 房屋交付。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将本合同项下厂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全部交付给乙方，交付后，厂房及其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再保留其对该厂房及相关土地的所有权利。

第六条 特别约定

厂房交付后，如发生房屋征收或拆迁等对厂房的补偿，由乙方所有。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余光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12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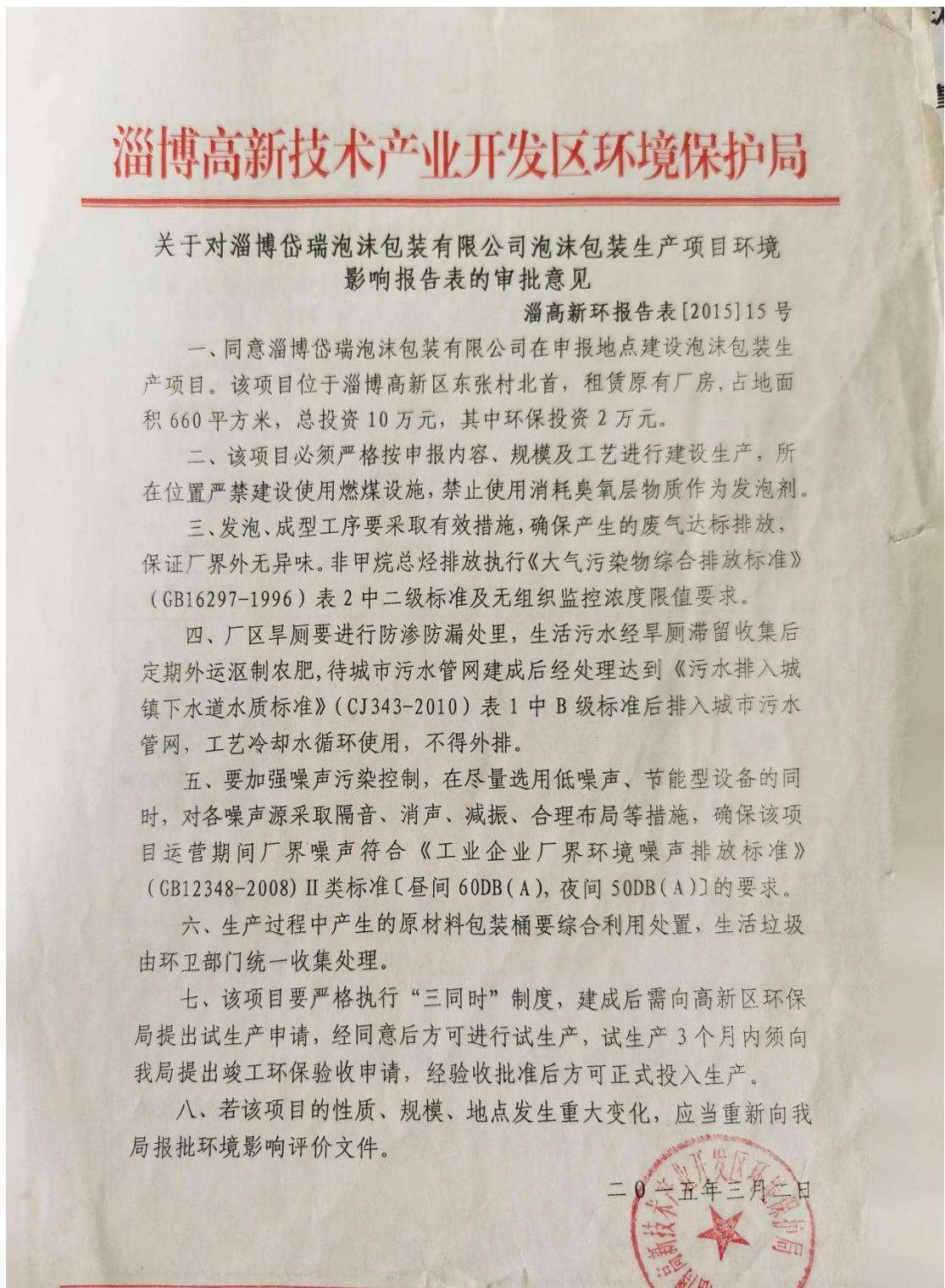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五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意见以及备案回执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高新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备案回执

淄高新环备案[2018]5号

淄博岱瑞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8年2月23日到我局申报了《泡沫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经审核该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东张村北首，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年生产泡沫包装品100万件，现已建成投产。该公司原有泡沫包装生产项目2015年3月2日由高新区环保局给予批复，2015年5月5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因市场原因，公司生产规模发生了变化，增加了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密闭处理，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发泡、成型及烘干工序安装了废气收集+UV光氧废气净化设备，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建设了循环水池和防渗旱厕，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生活废水经旱厕暂存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做农肥；对各噪声源采取了隔音、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材料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经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项目废气及噪声均达标排放。经我局研究，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同时要求你单位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我省、市各种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避免扰民现象发生，并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高新区环保局  
2018年2月24日

## 附件六 现有项目环保验收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淄博高新区环保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组织对淄博岱瑞泡沫包装有限公司泡沫包装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的介绍，审阅了有关资料及监测数据，进行了现场勘验。经认真评议，形成了如下意见：

一、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泡沫包装 100 万件，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现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该项目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环境监测站检测和分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标准，少量生活废水排入旱厕由农民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废料作外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审批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建议：

1、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车间生产过程的管理，严防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外无异味。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淄高新环验[2015]4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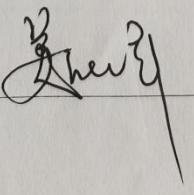
淄博岱瑞泡沫包装有限公司泡沫包装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审批要求。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环境监测站检测和分析，各项污染物排放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015年4月27日，高新区环保局组织对该项目建设进行了检查验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淄博岱瑞泡沫包装有限公司泡沫包装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该项目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二、该项目在运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提高污染治理水平，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四、加强对车间生产过程的管理，严防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外无异味。

经办人（签字）



## 附件七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303MA3F9DED6Y001W

排污单位名称：淄博岱瑞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淄博高新区东张村北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F9DED6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02日

有效 期：2024年02月02日至2029年0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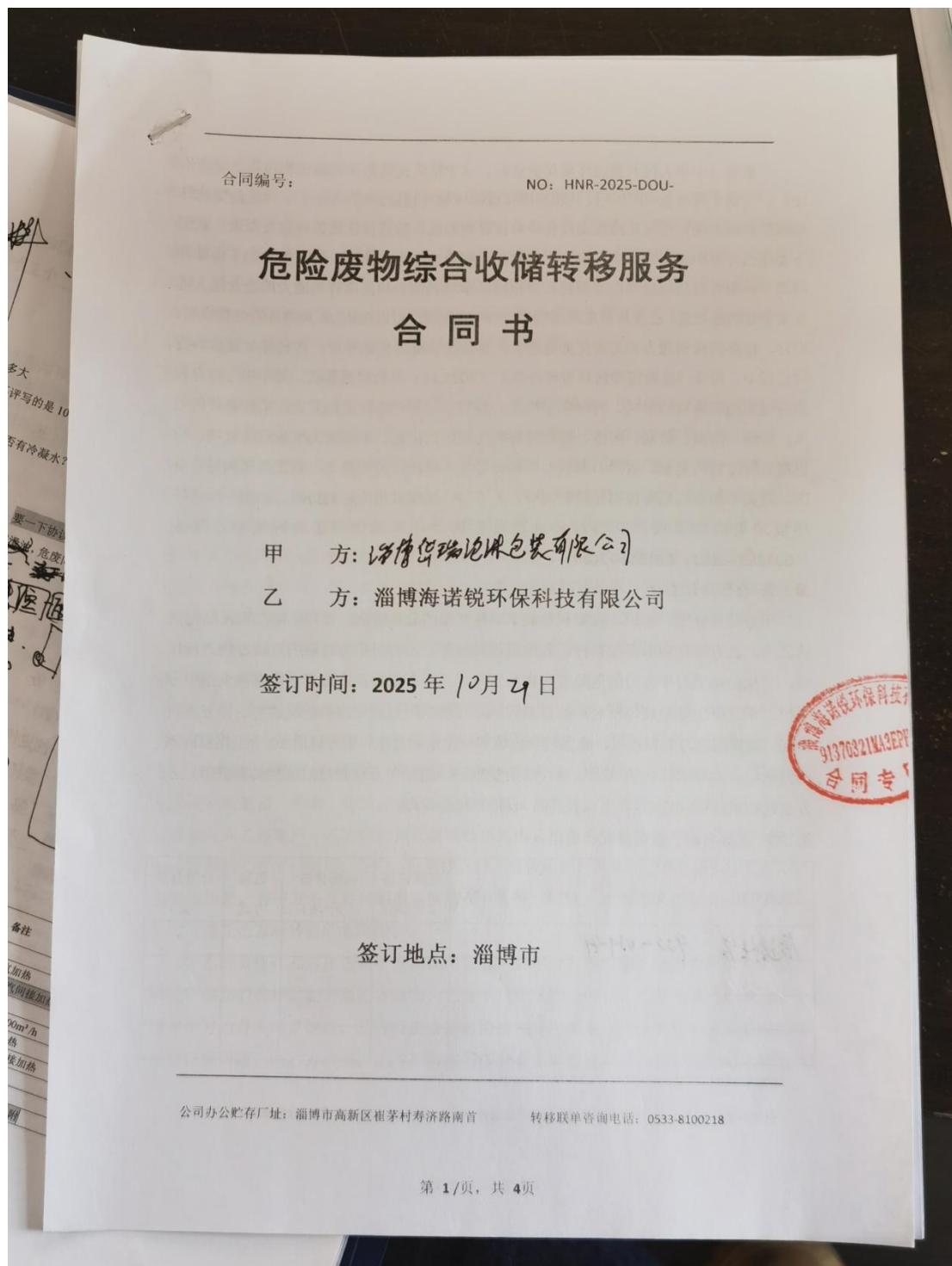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八 危废处置手续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号淄博危废临19号

法人名称 淄博海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边丽敏

住所 山东淄博市高新区崖头村寿济路南首

经营设施地址 山东淄博市高新区崖头村寿济路南首  
核收集(除废矿物油900-214-08,废铅蓄电池900-052-31  
外,其他仅限于淄博市境内)、贮存、转运\*\*\*

有效期 自2025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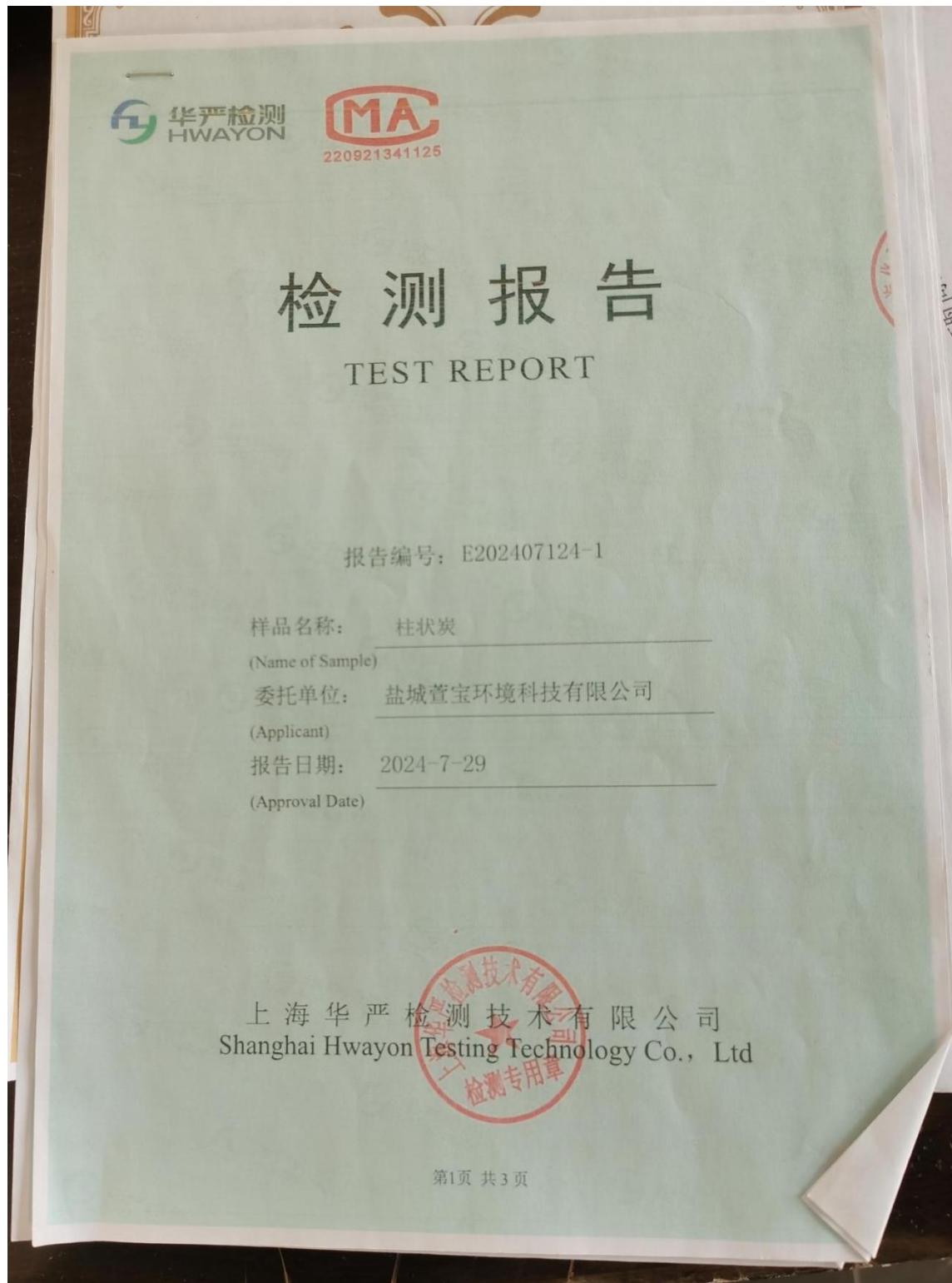
至2026年6月4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年6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5月25日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医药废物 HW02 (271-001-02、271-002-02、  
272-001-02、272-002-02、276-001-02)、废有机溶剂  
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5-06)、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199-08、900-200-08、  
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  
900-249-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精(蒸)  
馏残渣 HW11 (251-013-11、252-004-11、252-005-11、  
252-011-11、252-017-11、451-003-11、900-013-11)、  
涂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11-12、264-012-12、  
264-013-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65-102-13、265-103-13)、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900-024-29)、石棉废物 HW36  
(900-030-36、900-032-36)、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  
900-045-49、900-047-49、772-006-49)、废催化剂  
HW50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  
251-019-50、261-152-50、261-167-50、772-007-50、  
900-049-50) 10000吨/年; 机动车维修、拆解产生的  
废矿物油 (900-214-08) 8000吨/年能力; 废弃的铅  
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0000吨/年\*\*\*\*(以下空白)

附件九 活性炭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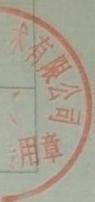
华严检测  
HWAYON

报告编号: E202407124-1

## 检测报告

来样编号: 2024072117 客户标识: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备注
1	碘吸附值 mg/g	851	GB/T 7702.7-2023	/



【以下空白】

# 合 格 证

产品型号: 800 碘柱状活性炭

产品规格: 4mm

生产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检验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产品经检验符合标准要求

单位: (盖章)

检验员: 001

盐城萱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大道

附件十 例行监测报告

正本





251512053385



2025072502

# 检 测 报 告

山东致信检字（2025）第 072502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淄博岱瑞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 日

山东致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报告无本公司 CMA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
- 四、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的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送检项目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五、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及宣传。
- 六、如客户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 七、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桓路与尚功路交叉口路东鲁中国际检测产业园

A2 座 4 楼

邮编：255000

电话：18553358876

电子邮箱：sdzhixinhuanjing@163.com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山东致信检字（2025）第 072502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淄博岱瑞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东张村北首	联系人	刘总
受检单位	淄博岱瑞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853302570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30 日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东张村北首
样品来源	分析完成日期 现场采样、现场测定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分包项目	/		
样品状态	废气	无组织样品数量：24 份；样品状态：活性炭采样管、采气袋完好； 有组织样品数量：9 份；样品状态：活性炭采样管、采气袋完好； 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备注			

编 制 人: *lemonY*审 核 人: *刘建*批 准 人: *孙四进*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 日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山东致信检字（2025）第 072502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 二、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30 日			
检测次数	1	2	3	
检测项目	VOCs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WQ2025072502D1013-WQ2025072502D1024			
1#上风向	0.66	0.65	0.64	
2#下风向	1.17	1.28	1.48	
3#下风向	1.41	1.25	1.38	
4#下风向	1.34	1.32	1.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30 日			
检测次数	1	2	3	
检测项目	苯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WQ2025072502D1001-WQ2025072502D1012			
1#上风向	ND	ND	ND	ND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4#下风向	ND	ND	ND	ND
备注	ND: 未检出			

环境  
检测  
报告  
03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山东致信检字（2025）第 072502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30 日			
检测次数	1	2	3	
检测项目	甲苯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WQ2025072502D1001-WQ2025072502D1012			
1#上风向	ND	ND	ND	ND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4#下风向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30 日			
检测次数	1	2	3	
检测项目	二甲苯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WQ2025072502D1001-WQ2025072502D1012			
1#上风向	ND	ND	ND	ND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4#下风向	ND	ND	ND	ND
备注	ND: 未检出			

科  
测  
173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山东致信检字（2025）第 072502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30 日		
检测次数	1	2	3
高度 (m)	——		
直径 (m)	0.20		
烟温 (°C)	33.6	32.6	33.4
废气量 (Nm <sup>3</sup> /h)	524	509	521
样品编号	YQ2025072502D1001-YQ2025072502D1003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3	26.5	25.7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138	0.0135	0.0134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30 日		
检测次数	1	2	3
高度 (m)	15.0		
直径 (m)	0.20		
烟温 (°C)	31.7	31.7	32.1
废气量 (Nm <sup>3</sup> /h)	496	496	503
样品编号	YQ2025072502D1004-YQ2025072502D1006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07	5.86	5.97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0301	0.00291	0.00300
样品编号	YQ2025072502D1007-YQ2025072502D1009		
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11	0.112	0.108
苯排放速率 (kg/h)	0.0000551	0.0000556	0.0000543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11	0.329	0.315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0154	0.000163	0.000158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0.117	0.112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0.0000580	0.0000563
备注	ND: 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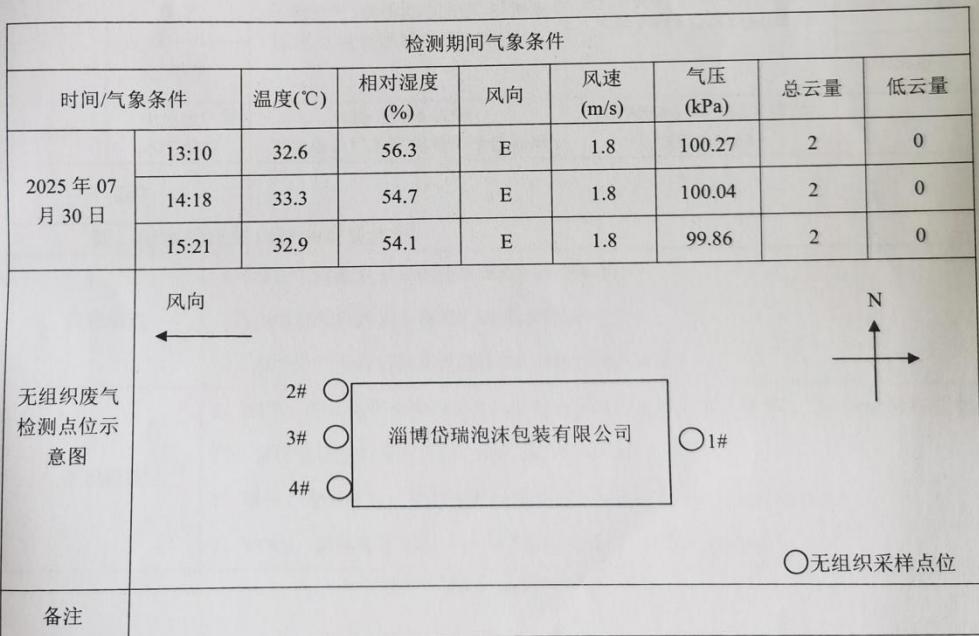
技术  
专用  
202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山东致信检字（2025）第 072502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 年 07 月 30 日		
		昼间	风速 (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2#厂界南	59	昼间: 1.8	
	3#厂界西	57		
检测点位示意图	3#空地	淄博岱瑞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 2#道路	▲ 检测点位
备注	厂界东、厂界北不具备检测条件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山东致信检字（2025）第 072502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 三、检测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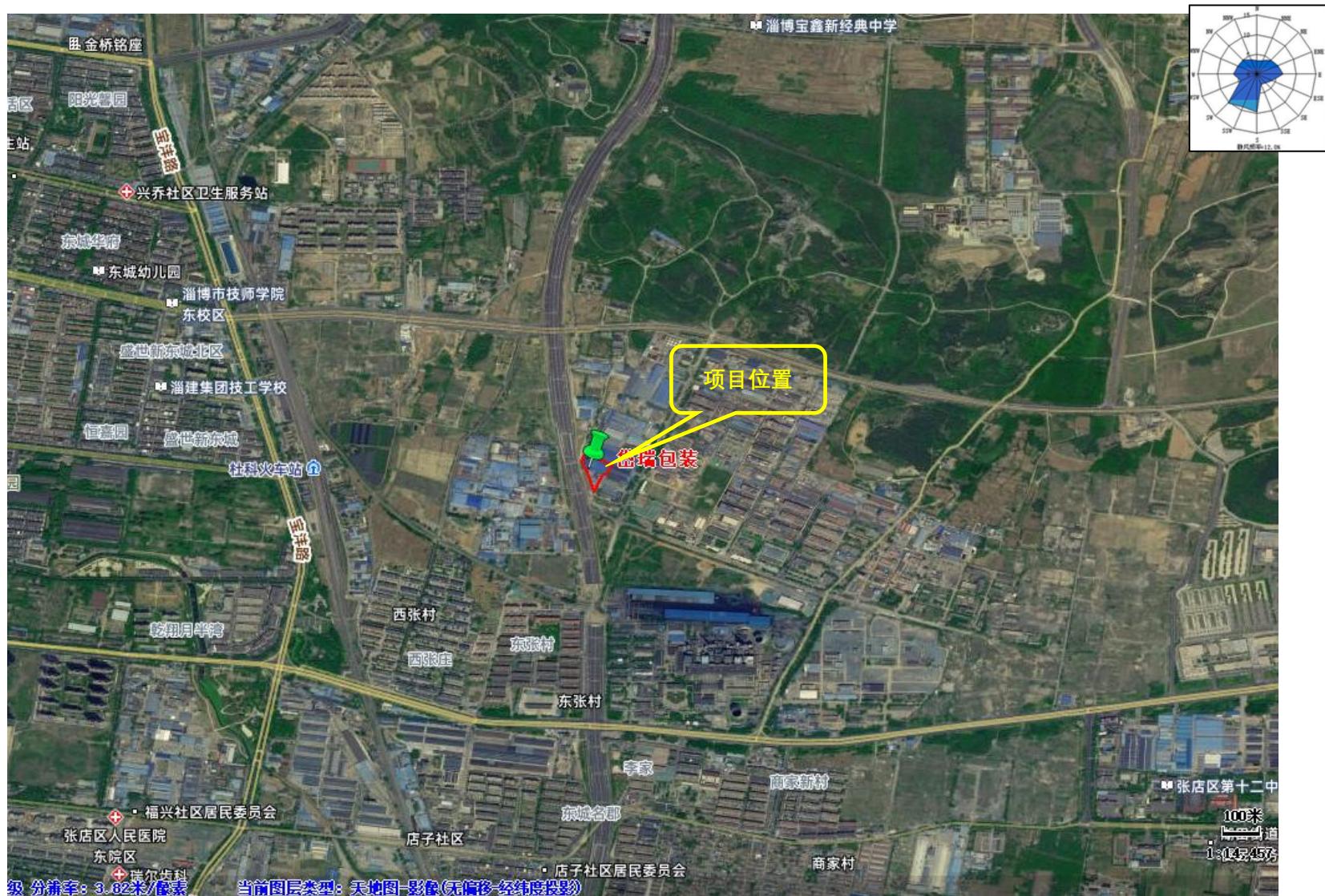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SP-78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双 FID) (ZXYQ-0259)	0.07mg/m <sup>3</sup>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SP-78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双 FID) (ZXYQ-0258)	0.0015mg/m <sup>3</sup>
	甲苯			0.0015mg/m <sup>3</sup>
	二甲苯			0.0015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P-78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双 FID) (ZXYQ-0259)	0.07 mg/m <sup>3</sup>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SP-78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双 FID) (ZXYQ-0258)	0.0015mg/m <sup>3</sup>
	甲苯			0.0015mg/m <sup>3</sup>
	二甲苯			0.0015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XYQ-0438)	—
备注				

## 四、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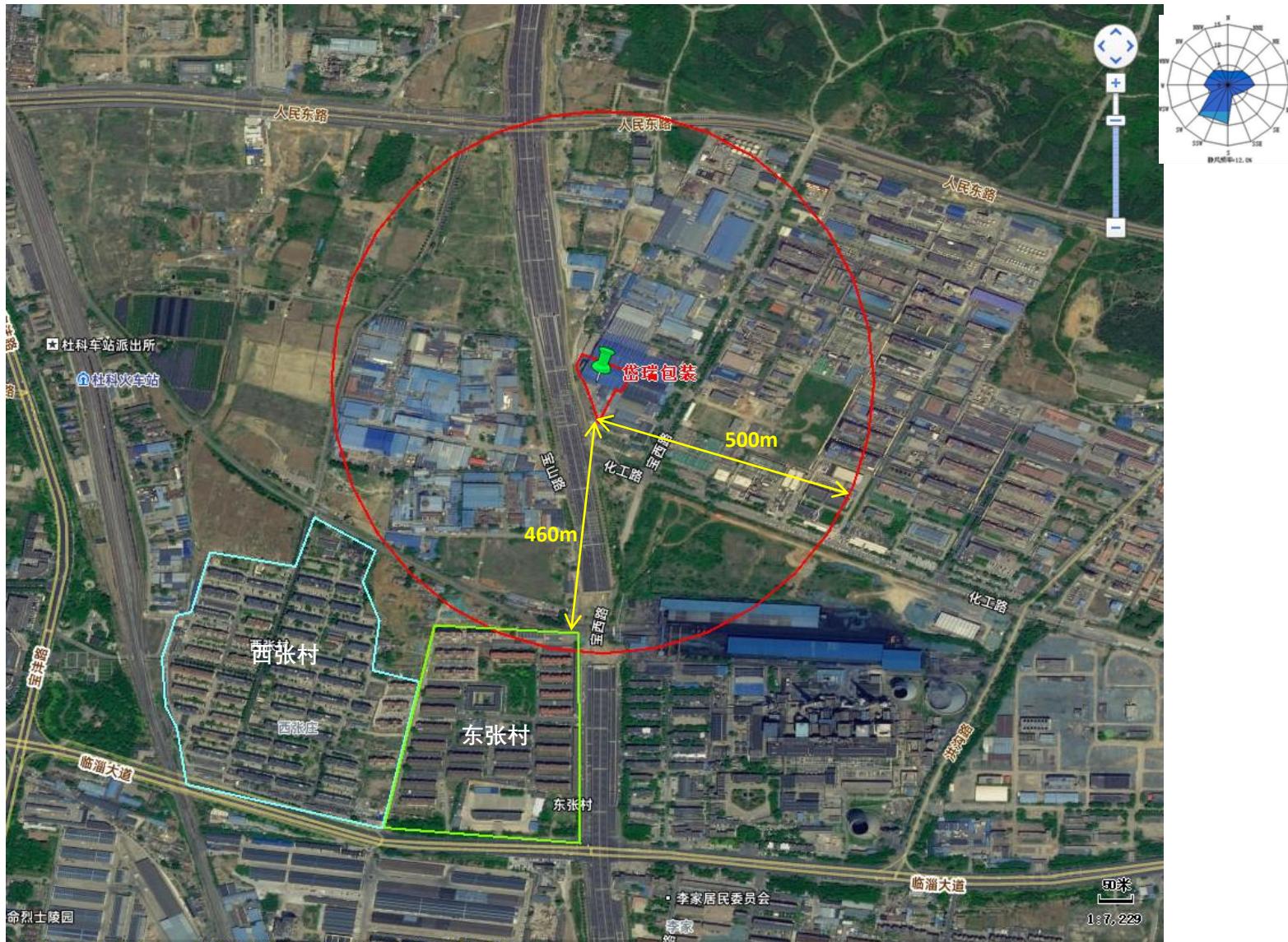
质控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1、废气：检测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苯、甲苯、二甲苯采取现场空白，采样分析仪器强检合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2、噪声：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A)。 3、VOCs：采样容器密闭，样品常温避光保存，采取运输空白。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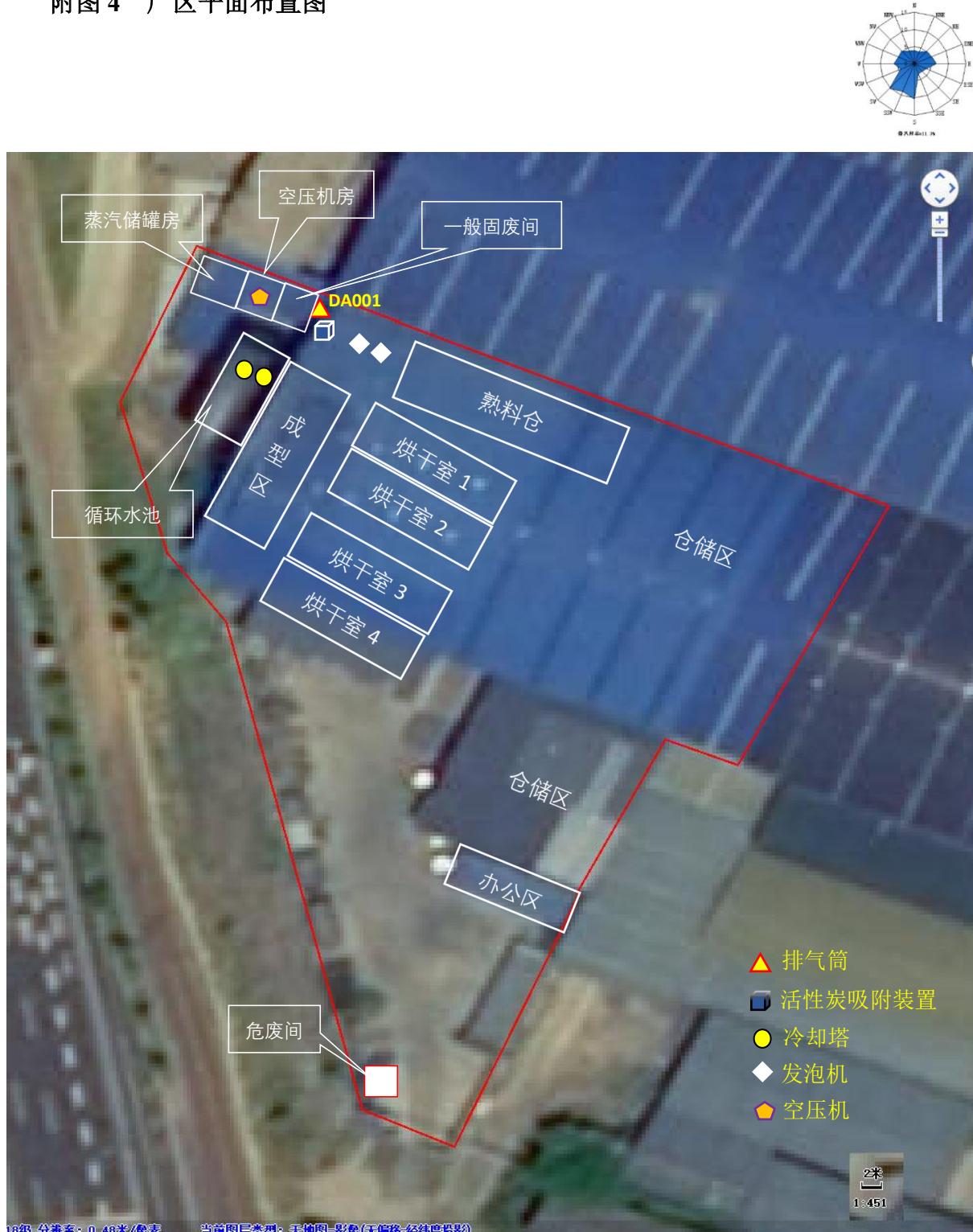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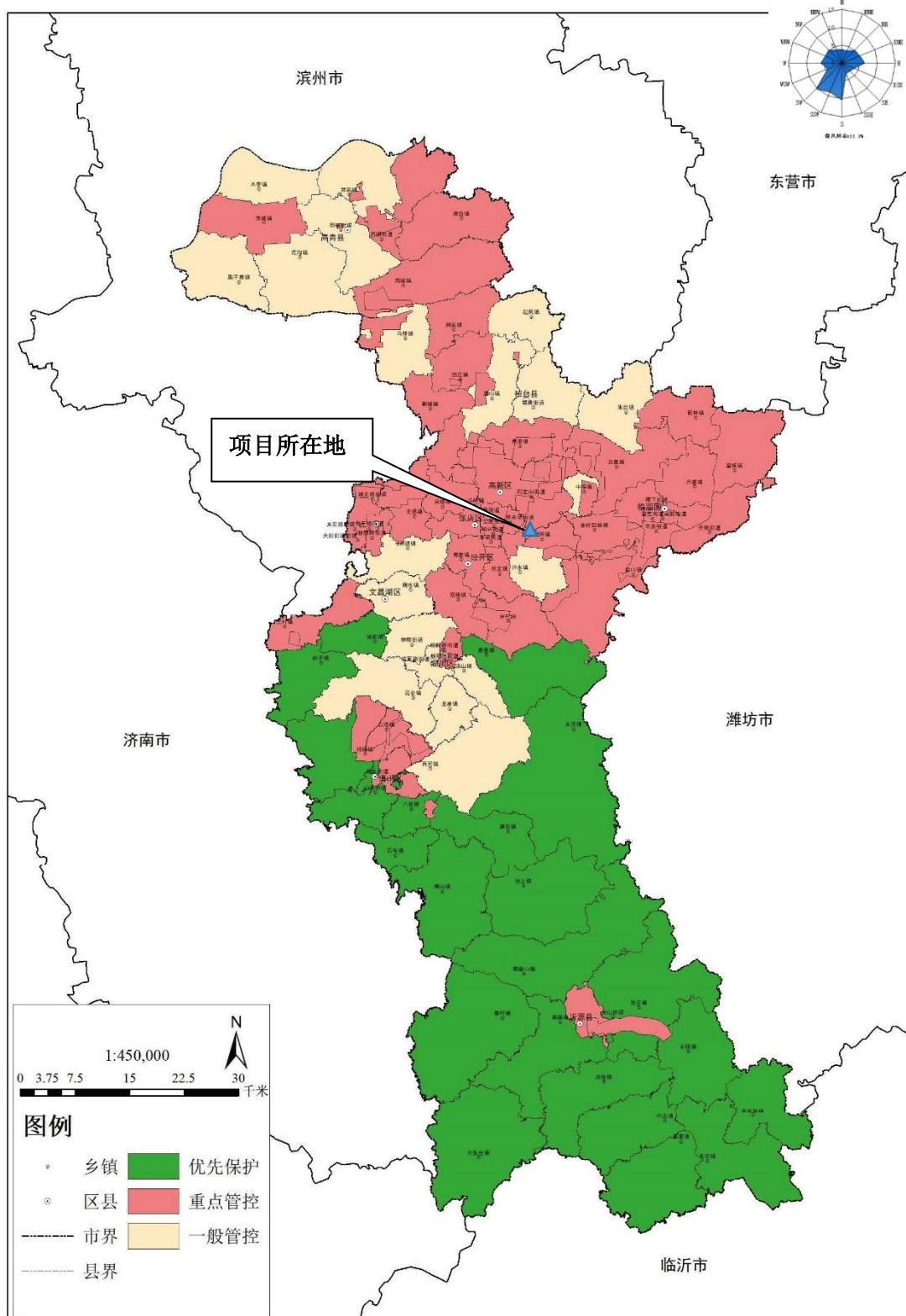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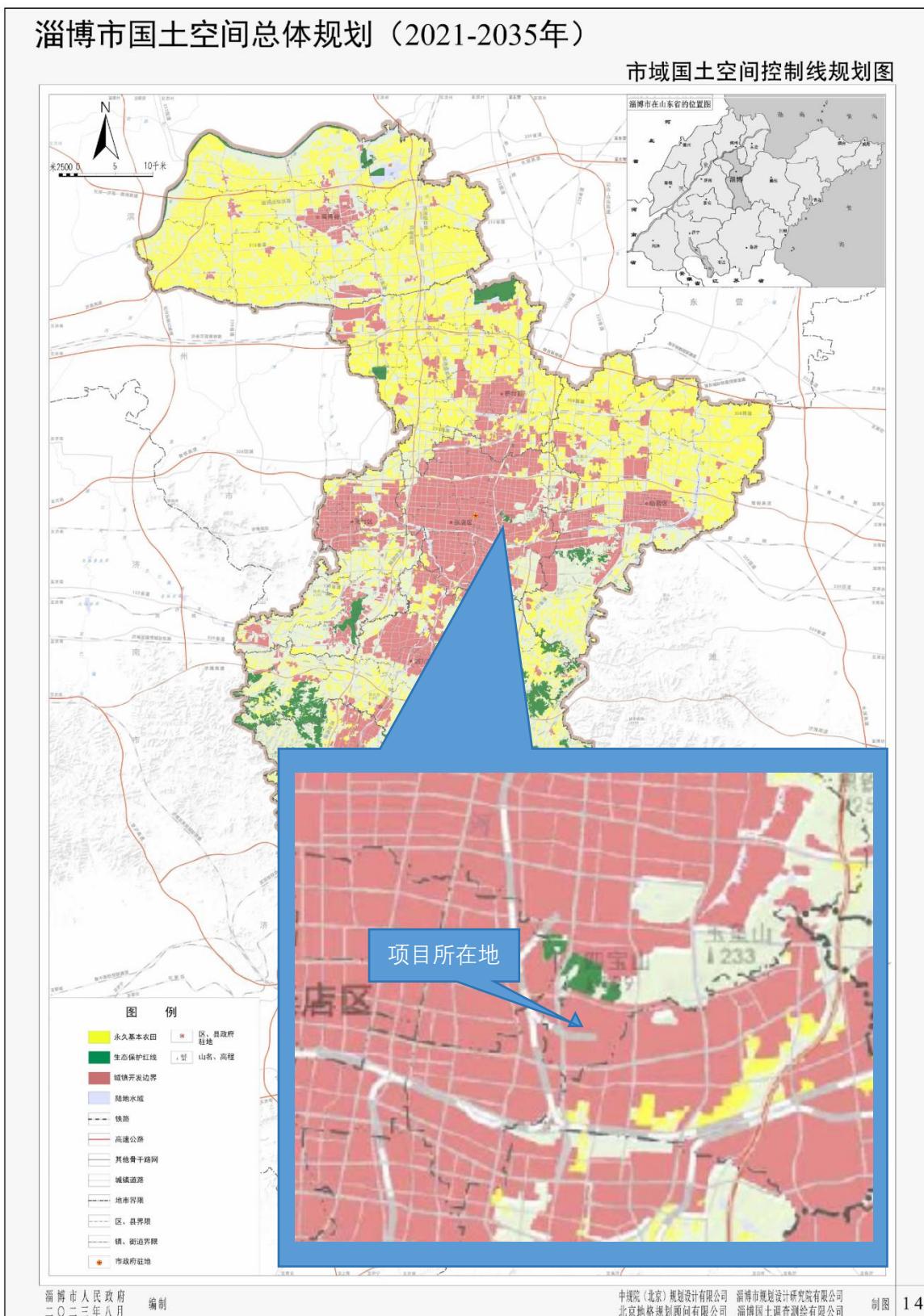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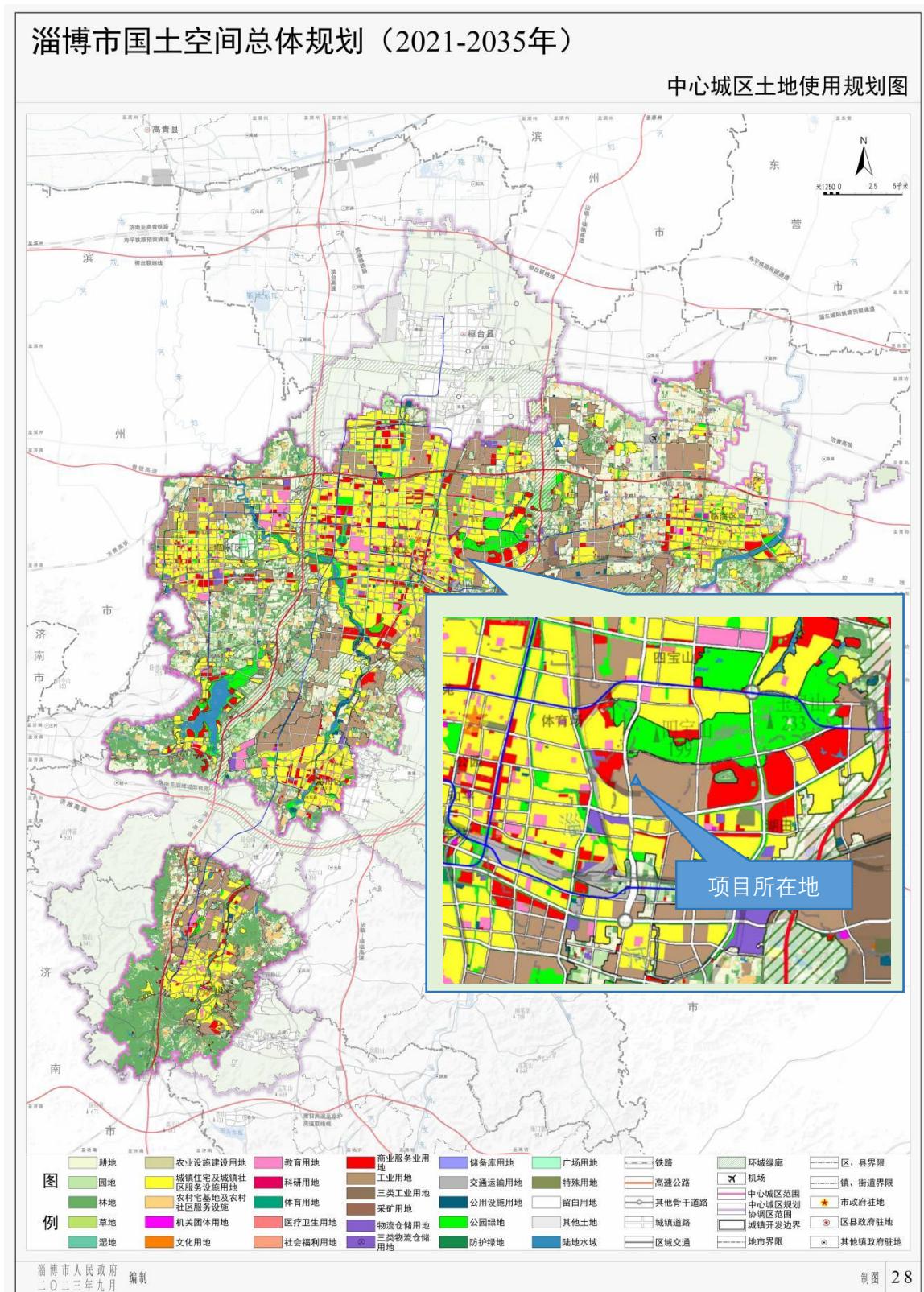
附图 5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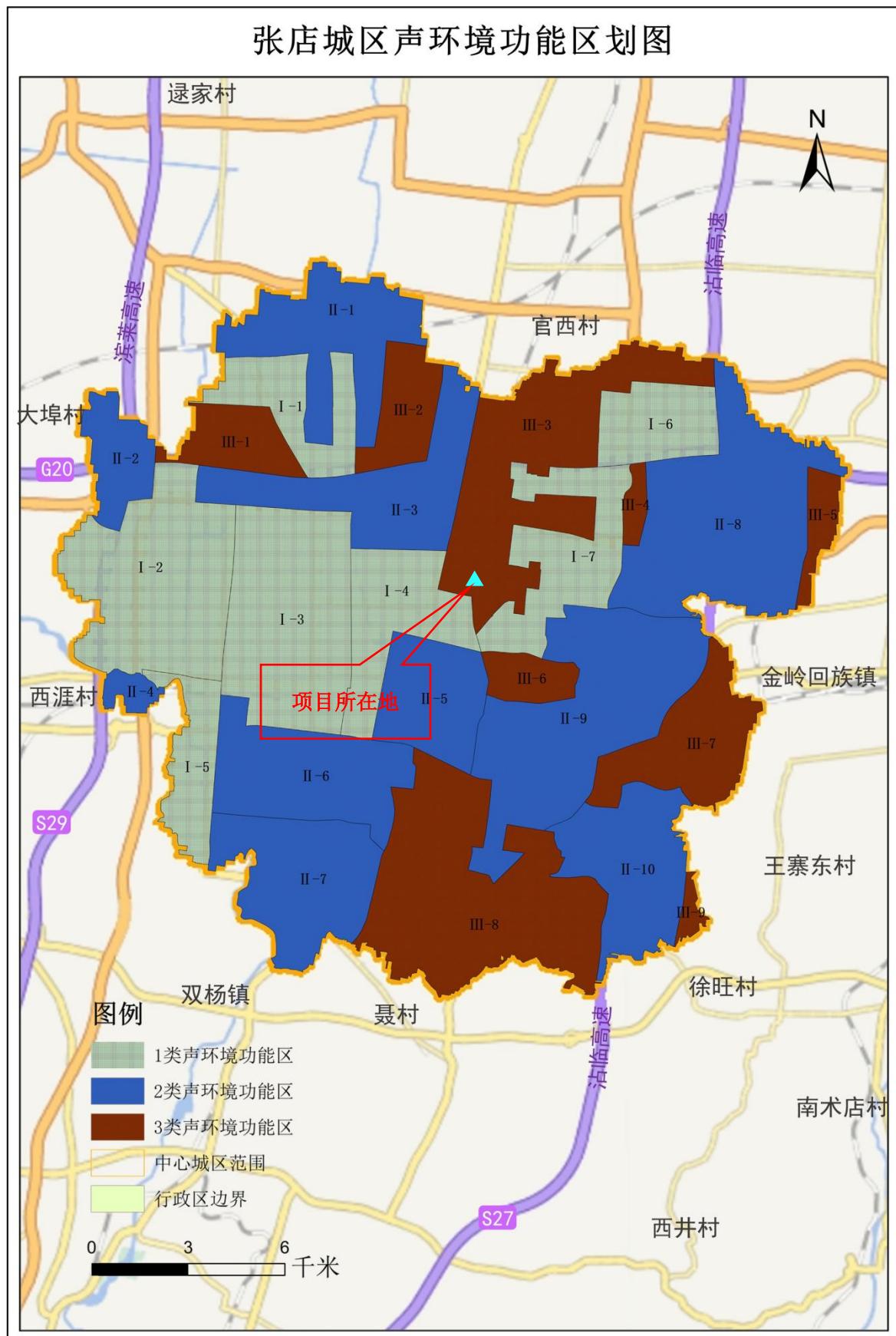
附图 6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



附图 7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工程师现场照片

